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字第230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黃鈺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230280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鈺喬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本分局文德派出所於112年11月26日執行網路巡邏時，發現臉書社團「台灣職棒棒球門票（讓票、換票、求票）」上，被移送人以暱稱「Ase Houng」網友公開刊登賣票廣告，門票原價新臺幣300元，需搭配周邊商品以2000元價格一起購買，經查詢周邊商品市價約600元，被移送人將從中賺取價差1100元，員警遂喬裝買家與被移送人約定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進行交易，雙方完成交易交付金額及商品後，嗣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對行為人進行盤查，現場查扣門票1張(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，中華台北-韓國、日期2023/12/03、18:00、票號:000000000000)、周邊商品鑰匙圈2個（李振昌）、徽章2個（崕崕、曼容）、交易所得現金2000元，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明定：「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」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否認有上開犯行，並辯稱：想要2個人一起去看球賽，但只有1張票，所以就想說

01 賣掉，「台灣職棒棒球門票（讓票、換票、求票）」上，以
02 暱稱「Ase Houng」刊登賣票廣告，門票300元需搭自選一張
03 圖商品共一張票+一張圖商品一組2000元王柏融簽名卡組250
04 0元，因為不想賣黃牛票，那些商品家裡太多了就想說一起
05 賣出，搭配市價1700元的球團周邊商品一起賣，中信兄弟職
06 棒球隊官方正版扭蛋周邊商品，分開購買的話1個崙崙徽章6
07 00元、1個曼容徽章400元、2個李振昌鑰匙圈各399元，若一
08 起購買一共是1700元等語。衡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稱門票
09 以原價300元販售，搭配商品一同出售，而商品交易價值無
10 公定價格，堪認被移送人轉售行為尚屬合理，難認有購入之
11 初即有轉售圖利之意圖。此外，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
12 送人於購買系爭門票之初確實係非供自用，則難認與社會秩
13 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，爰為被移送人
14 不罰之裁定。又被移送人上揭行為既經本院為不罰之諭知，
15 是扣案之物品即無須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23 書記官 陳怡安